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吳委員壽山	周委員麗芳
許委員振明	陳委員登源	
王委員興尉（嚴上校華新代）		
黃委員定方（張副組長銘璋代）		陳委員國輝
許委員永議	方委員泰霖	郝委員建生
袁顧問白玉	沈顧問慧雅	吳顧問雨學
吳顧問永乾	林顧問建甫	廖顧問咸興
曾顧問宛如	朱顧問浩民	黃顧問泓智
張顧問光第	馬顧問嘉應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蔡組長長銘                      李簡任視察洪琳

二、本會：王主任秘書幸蕙

簡組長益謙	林組長惠美	陳組長樞
張主任東隆	黃主任炳煌	簡主任淑娟
林主任秀祝	麥專門委員梅嘉	張專門委員淑惠

張約聘人員維祺      余科長崇堯（劉科員貞涵代）  
吳科長玉貞（魏稽核淑貞代）      蘇科長威郎  
張科長庭偉      林科長建宏      陳科長淑君  
林科長秋敏（許專員麗君代）      杜科長慧芬

請假人員：

丁委員克華      吳委員中書      黃委員營杉  
林委員文燦      張顧問邦良      蔡顧問金拋  
王顧問泰昌      陳顧問聖賢      李顧問志宏  
廖顧問四郎      戚顧問務君      莊顧問文議  
李專門委員蘊真（公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20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基金第 7 批次辦理之 96 年度第 2 次國內委託經營之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益 7），因經營績效不佳，本會提前終止委託契約執行情形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國內委託經營股票現券收回評估方式之處理原則，擬訂完成後請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三、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會計室依序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各委員、顧問就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內容所提意見，將作為本會檢討修正報告資料之參考。另未來規劃基金運用組合計畫時，請將各委員、顧問所提意見納入研參。

肆、討論事項：

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7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提請 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俟陳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會網站、基金電子報等進行公告週知、新聞發布等事宜。有關基金近三年收益低於法定收益一節，另函請銓敘部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國庫撥補事宜。

（二）請會計室研議將決算報表格式予以簡化。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主 席 張哲琛